

格式一

年度短期經濟林苗木申請單

號碼：

申請造林地點							
直轄市、 縣(市)	鄉鎮 市區	地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公頃)	土地所有權人 (或承租人)	備註
申請造林苗木數量							
面積(公頃)	樹種				苗木數(株)		
<p>本人依據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規定樹種，申請無償配撥上開造林苗木，並依規迅即全數切實栽植於申請造林地點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人 簽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				

